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沙鑿倫

電話：0422289111+54711

電子信箱：tcssh30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8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13-114年COVID-19 JN.1疫苗接種訊息，請協助宣導並依需求安排入校(單位)接種，以保護國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福部113年9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函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函文指出：

(一)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疫苗(以下簡稱JN.1疫苗)，作為2024-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且為因應病毒演變，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採用JN.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。

(二)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

學務處 收文:113/09/24



1130004520

無附件



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，爰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- 1、第一階段(本年10月1日起)：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。〔流感疫苗公費對象(參考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uAF>)。〕
- 2、第二階段(本年11月1日起)：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(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)。

三、為防治COVID-19及保護國人健康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所屬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，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(<https://gov.tw/H6R>)、衛教宣導素材(<https://gov.tw/aSj>)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。

(二)如有入校(單位)設站集中接種需求，請洽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；另請宣導有需求者亦可前往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防治一網通(疫苗地圖)」(<https://gov.tw/PKP>)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官網之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